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欄	因應二合一選舉，檢、警、調、廉機關全面總動員，嚴正執法
肅貪案例	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機密維護	常見電子郵件詐騙手法-跨國貿易詐騙信
安全維護	領包裹送 iphone?這是詐騙
反毒宣導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個案防制處理經驗
消費者保護	依消保法請求損害賠償時，舉證責任為誰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i 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檢舉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因應二合一選舉，檢、警、調、廉機關 全面總動員，嚴正執法

因應二合一選舉，檢、警、調、廉機關全面總動員，嚴正執法，積極查賄及全面反賄，民眾投書《立委選舉查賄「歸零」》云云，抹煞執法同仁的努力，不足為訓！

有關今日有民眾於媒體投書《立委選舉查賄「歸零」》，以最近三屆立委選舉賄選起訴人數，預測明年立委選舉查賄成效零起訴云云，本部認投書內容易造成民眾誤解及抹煞執法同仁的努力，爰回應說明如下：

- 1、105年第九屆立委選舉，屏東地檢署曾起訴1名立委候選人，投書內容卻指稱該次選舉「零起訴」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 2、前三屆立委選舉遭起訴之立委候選人，人數逐年減少，並非查賄成績每況愈下，蓋查賄的目的在「端正選風，禁絕不法」，查賄成績不僅在於起訴候選人多寡，還需衡酌選風改善程度、起訴其他非候選人（例如：樁腳）及反賄成效等情形，而歷屆的立委選舉，經由本部指示最高檢察署督導檢、警、調、廉機關積極偵辦賄選案件及多方宣導反賄選，除了查辦賄選者（不一定是候選人）及時遏止不法，並因能提前防範賄選發生而減少了起訴候選人件數。是投書內容僅以起訴立委候選人人數率以認定查賄成績每況愈下及預測第十屆立委的查賄成效為零起訴云云，恐造成民眾誤解及抹煞執法同仁的努力，實不足為訓！
- 3、有關明年總統副總統與立委二合一選舉，本部早於今年3月

即通函各查察機關及早規劃、期前部署相關具體作為，於今年6月並函頒查賄工作綱領，要求各查察機關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假訊息等介入選舉之不法行為。復於今年9月在全國各地檢署設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並結合現代網路科技，於今年10月建置完成「雲端反賄數位平台」，建立全民反賄網，以「科技查賄」、「雲端反賄」落實查賄與反賄並重之查察策略。

面對明年初的選舉，所有查察機關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態度，積極主動查察賄選，以遏止選舉不法情事發生。本部也藉此重申嚴正執法、查賄不設限之堅定

決心，查賄絕不會歸零，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

LINE@啄木鳥公民黨好友募集中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q





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案情摘要】

受刑人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於臺北監獄執行，為求較佳之物質享受，100年7、8月間利用收封檢身時，當面請託相識之替代役男留○○為其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獲得允諾，李○○即與同舍房受刑人張○○、黃○○等人謀議平均出資透過留○○夾帶違禁物品。

因臺北監獄嚴格執行戒護跨區管制，李○○先央請清掃雜役黃○○傳遞紙條訊息予留○○，議定對價及交付方式等。惟臺北監獄中央門管制檢查嚴格，留○○復與另名役男尹○○商議，自100年9月起利用夜間輪值崗哨勤務機會，由圍牆外將具讀卡功能之數位電視機，以吊掛方式送入戒護區內，先放置於管理員文康室（備勤休息室）內，再由清掃雜役黃○○傳遞予收容人李○○、張○○及黃○○等3人，役男留○○、尹○○先後收受前揭受刑人親友2萬5,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之款項。

【所犯法條】

替代役男留○○、尹○○等2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予收容人李○○、張○○及黃○○等3人，並收受不法對價，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資料來源：廉政倫理，矯正扎根



機密維護

常見電子郵件詐騙手法-跨國貿易詐騙信

【常見類型】

國際貿易的詐騙信大部分以英文語系為主，有時也會自動翻譯成簡體中文，主要攻擊對象鎖定在跨國貿易公司，其詐騙情境為運送之貨櫃被國外海關扣留，必須支付一筆為數可觀的關稅。信件會附上完整的匯款資訊、物流編號與國際物流公司網站連結。使用者點擊後會導到製作精美的網站，且有完整機制可供查詢，目的在於取信收件者，實際上是一場精心策劃的詐騙攻擊，值得注意的是此類網站通常沒有安全憑證，且網域建立的日期很新。

【處理方式】

- 確認該網站是否有安全連線憑證，若無憑證很有可能就是釣魚網站。
- 在未查證之前，絕不輕易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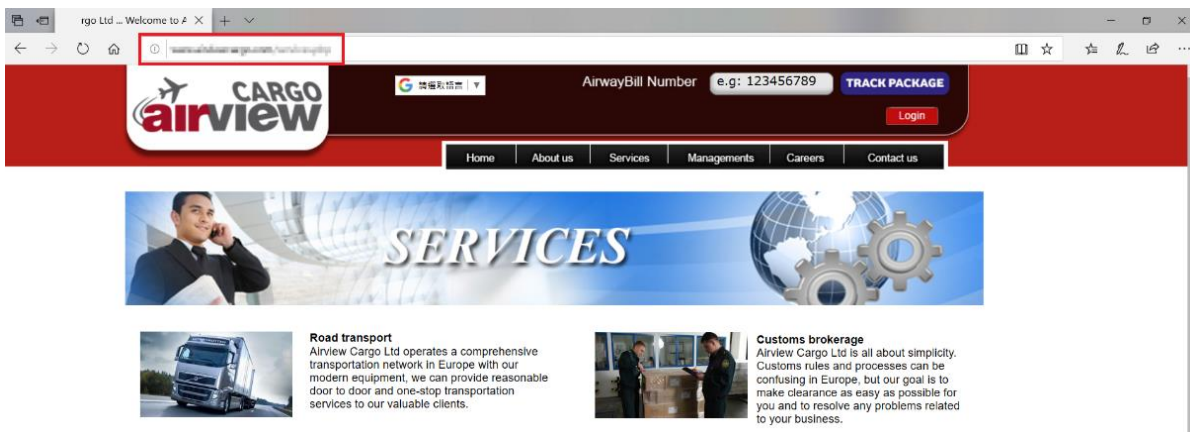


圖. 無安全憑證的假物流網站

資料來源：全民資安素養網



領包裹送 iPhone? 這是詐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interface for '宅急便' (Zhai Ji Bia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with the text '宅急便' and '小心真真 如有假送'. To the right are buttons for '智能客服' (Smart Customer Service) and '電腦版' (Desktop Vers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bar with a truck icon and the text '包裹查詢 一般包裹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恭喜你！第10000000位黑貓宅急便客戶！
您獲得了(1)部 iPhone！

第一步: 點擊 "下一步"
第二步: 在下一頁面填寫問卷後，輸入您的聯繫方式以領取獎品

請注意: 若您退出或取消領取，獎品將順延至下一位客戶

您只剩3分31秒領取獎品！

iPhone等著你！

近期不少網友接獲一則「黑貓宅配」的連結，連結宣稱「免費獲得一部新 iPhone」，經查這是「釣魚連結」，如果收到請不要點擊連結，也不要下載任何程式、輸入帳號密碼或個人資料，請小心防範。

資料來源：警政署



職場疑似藥物濫用個案防制處理經驗

在工廠擔任器械操作員有20年之久的小劉，平時與同事相處融洽，雖然不算是個聰明人，也是相當認真的工作，雖然偶爾上班會遲到，但也不致至於影響工作的進度，所以小劉的主管也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有一天早上，小劉超過了時間才來上班，同事看見小劉精神不濟的模樣很是擔心，就一直規勸小劉，若是他感覺身體不舒服，可以請假回家休息，但是小劉仍堅持自己沒事，沒想到就在工作時一個不小心，小劉被捲入機器，身體遭到擠壓多處骨折，當場休克死亡。

當事件發生之後，所有進行調查的方向都繞著機器老舊或是器械故障的問題追究責任，但卻未能得到完整的調查結果及合理的解釋。就在法醫確認死因後，主管與同事才知道小劉偶爾會上班遲到、精神恍惚的狀況，是因為小劉平常在家就有食用甲基安非他命的習慣，而這次也是他無法抗拒毒癮的發作，在工作時食用，因此無法依照規定的操作流程，而導致發生公共安全事故。

事件發生後，工廠除了作業停擺、成本損失，當下亦被暫以職災事件進行缺失檢討與職場環境安全的檢討，雖然可藉由此次機會盤整各項操作程序，然而工廠老闆也警覺到，得嚴厲的要求部門主管一定要隨時關切同仁行為，別再讓此種憾事發生。。

討論

1. 職場上主管與下屬相處的氛圍友善嗎？為什麼當發現下屬工作狀況有異常，主管卻選擇忽略這樣的警訊？
2. 當同事於第一時間發現個案表現異常，是否僅只限於口頭上的關懷，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來協助個案？

☞ 解析&分享

1. 不論職場的屬性為何，都應該制訂藥物濫用防制規範，包括事前的預防及事後的輔導服務。
2. 公開宣傳藥物濫用防制規範或是舉辦宣導活動，來增加同仁對此議題的認知與敏銳度，使大家在面對此類問題時，不至於求助無門。
3. 職場若是需要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皆可向各地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務部等政府機關尋求協助，或是瀏覽食藥署反毒資源專區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頁，皆有豐富文宣資訊可以供職場運用宣導。

資料來源：食藥署

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時， 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除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外，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予以規定，爰分別說明如下：

(一) 消費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雖然消費者保護法並未特別規定消費者應負何種舉證責任，但是並不表示消費者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可以不負任何舉證責任，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為之。換句話說，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應就商品或服務之危險、該危險與其所受損害間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二) 企業經營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原則上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爰分別說明如下：

1、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免除責任規定，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減輕責任規定，主張其無過失，請求法院減輕其賠償責任者，應由該企業經營者本身就其無過失負舉證之責。

3、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免責規定，主張其對商品或服務所生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而想要脫免其與其他企業經營者之連帶責任者，應就該但書之情事負舉證責任。資料來源：消保會